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312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被告 戴邦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46,61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48,872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46,61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一)被告前經電子授權驗證 (IP資訊：49.216.183.71)於民國109年11月1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800,000元，約定自109年11月18日起分期清償，原告於當日將該筆款項撥入借款人指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戶 (000000000000)，利息採機動利率計付。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情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料被告繳納利息至113年9月18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計尚欠523,429元 (其中505,781元為借款；17,648元為利息)。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外，另應給付其中505,781元自113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8.44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 (IP資訊：101.10.93.111)於110年10月8日向原告借款680,000元，約定自110年10月8日起分期清償，原告於當日將該筆款項撥入借款人指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戶 (000000000000)，利息採機動利率計付。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情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料被告繳納利息至113年9月26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計尚欠523,186元 (其中511,071元為借款；12,115元為利息)。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外，另應給付其中511,071元自113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72計算之利息。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清償責任，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員工薪資條、撥款資詢查詢、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及還款交易明細等件影本為證，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核無不合，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宣告；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併駁回之。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蒲心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書記官 林芯瑜

附表：(本院卷第13頁)

編號	姓名	產品	請求金額 (新台幣/ 元)	計息本金 (新台幣/ 元)	年利率 (%)	利息請求期間	違約金起算日 (民國) 至清償日止	違約金 計算方式
1	戴邦燁	小額信 貸	523,429	505,781	8.44	自民國113年 09月19日起至 清償日止	無	無
2		小額信 貸	523,186	511,071	6.72	自民國113年 09月27日起至 清償日止	無	無